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妃玲

電話:06-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 psnc26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001338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13383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本市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金,受理申 請期間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4月6日止,請惠予公告問 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預定 於110年3月5日寄發,凡報名時「通訊地址」欄位填報「臺 南市」且通過認證者,請於申請期限內,依前揭獎勵計畫 所附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(影本須簽名並註明與正本 同),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申請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 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 設進修補習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 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2021/01/19文